

轉載保健訊息食品藥物廣告不實 修法加重罰則 [記者王昶閔、林欣若]



〔台北報導〕衛生署昨公布，去年度違規食品藥物媒體廣告排行榜，除幾家屢罰不怕的食品、中藥業者外，就連跨國知名化粧品業者也榜上有名，衛生署正積極修法加重罰則。

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昨公布九十八年度違規廣告案件稽查成果，食品類共有四千兩百二十八件、處分金額為新台幣一億一千多萬元；藥物與醫粧類共有兩千七百一十九件、處分金額七千兩百萬元。

衛生署官員表示，這些違規廣告主要是食品藥物違法宣稱增高、減重等療效、化粧品廣告超出事前核准內容，涉及誇大不實，例如有產品宣稱可抗老、甚至可減少兩倍的肌膚年齡，簡直是太離譜。

要求業者同版面刊反廣告

鑑於有些業者把罰款當成本、屢罰不怕，違規廣告在媒體上照播、照刊不誤。衛生署已完成修法草案，除將加重罰則，要求業者花大錢在相同媒體、相同版面或時段刊播「反廣告」外，也將授權新聞局等相關單位可直接撤銷違規廣告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被點名的跨國知名化粧品皆表示，未收到主管機關通知，不便表示意見，但會進一步了解狀況，再研議。

中醫藥委員會主委黃林煌則提醒，藥即是毒，不管中藥或西藥都是如此，民眾不應未經醫師處方，自行買補藥服用，尤其是來路不明、誇大療效者，往往可能摻雜西藥，吃多對身體有害。

阿嬤吃蛇丸吃到心臟衰竭

壠新醫院家醫科醫師沈錡碩表示，一名八十五歲阿嬤原只有輕微高血壓，卻因為身體痠痛，吃了一、兩年的補藥「蛇丸」，內含高量類固醇成分，讓她吃到心臟衰竭送醫。

另一名三十九歲勞工，經同事介紹在地攤買藥治療痠痛，沒想到藥中含類固醇，導致他的左邊髖關節股骨頭壞死，必須換人工關節。

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康熙洲表示，將持續鎖定廣告誇大不實的食品與藥品，清查檢驗是否內含有害人體的非法藥物，各地方衛生局也將與檢調單位合作，共同打擊不法。